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、投资基金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、投资基金等投资业务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

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顾建平、陆惠民、肖明冬

2025年3月17日